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 證明核銷經費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主旨: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,

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: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,

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,搭乘高鐵者,應檢附票 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,又據高鐵公司告以,以手機票證方式 搭乘高鐵者,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 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,均可作為支出憑證,又基於 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原在

就其真實性負責,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註:依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,搭乘高鐵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文件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